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保荐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金牛化工拟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号）核准，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258,899,676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7.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608,899.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89,391,09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续建年产40万吨PVC树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树脂项目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190,637,406.36

2	补充流动资金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313,684,306.36

截止2013年3月15日，除上述313,684,306.36元募集资金已投入各募投项目外，公司尚有7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牛化工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年9月24日，金牛化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年10月10日，金牛化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情况

（一）金牛化工拟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拟将上述7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11日前归还7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金牛化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现行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延长募集资金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2,044万元。

（二）金牛化工拟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相关承诺

金牛化工承诺本次将7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计需用资金时，公司将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人。

（三）金牛化工拟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7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11日前归还7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7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符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7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11日前归还7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7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期限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7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11日前归还7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牛化工拟延长7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本次延长7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项已经由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金牛化工本次拟延长7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金牛化工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宁

张 宁

凌杨斌

凌杨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